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質權設定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新竹市農會

主 旨：為就後列明細表所載存單設定質權事，謹為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存款人 為擔保 (質權人) 債權起見，茲檢附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請 貴會註記後將該存單提交質權人。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會提出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，存款人絕不逕予處分存款。

二、存款人聲明：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除依 貴會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，茲授權質權人得就其他設質存單隨時向 貴會表示中途解約，由質權人實行質權。又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 貴會得逕依質權人提出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所請求之債權金額（或出具之損害範圍鑑定書所載之金額）而為給付，毋需就該債權為實體上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
三、質權人將來實行質權或消滅質權時，願以 貴會印製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辦理。

四、 貴會得依法行使抵銷權。

存款人（即出質人） (蓋原留存單印鑑)

負責人 (蓋原留存單印鑑)

地 址

電 話

質權人 (蓋章)

負責人 (蓋章)

地 址

電 話

裝

訂

線

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	存款 期限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 (大寫)	備註
						新台幣	
						新台幣	
						新台幣	

上列存單設定質權後按月應領利息，經兩方協議同意出質人逕向 貴會
領取。

質權人 (蓋章)

出質人 (蓋原留存單印鑑)

本欄由農會填載	
登 記 字 號	年 月 日竹市農信字第 號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質權消滅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新竹市農會

主 旨：後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，業已全部消滅，謹為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查存款人 前以存單設定質權人，並經 貴會辦妥質權設定登記（ 貴會登記號碼 年 月 日竹市農信字第 號）茲因質權業已消滅，謹檢附該存單，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。

質權人

（蓋原留通知書印鑑章）

負責人

（蓋原留通知書印鑑章）

地 址

電 話

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	存款 期限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 (大寫)	備 註
						新台幣	
						新台幣	
						新台幣	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實行質權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新竹市農會

主 旨：茲檢附後列明細表所載存單實行質權，請 貴會將新台幣
給付予質權人。

說 明：一、查存款人（即出質人） 前以 貴會存單設定
質權予質權人，經通知 貴會，並承登記（ 貴會登記號
碼 年 月 日竹市農信字第 號）在案。

二、存款人於「質權設定通知書」中載明授權質權人得將未到
期存單中途解約，倘後列明細表中所載存單有未到期，且
依 貴會現行規定得中途解約提取者，質權人依上開授權
一併通知 貴會中途解約。

附 件： 出具之損害賠償範圍鑑定書 份。

質權人 (蓋原留通知書印鑑章)

負責人 (蓋原留通知書印鑑章)

地 址

電 話

實行質權存單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	存款 期限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 (大寫)	備 註
						新台幣	
						新台幣	
						新台幣	

990901 版

裝

訂

線